

《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期货公司设立、管理子公司行为，加强对期货公司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期货公司及子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会充分调研论证并总结行业最佳实践基础上，起草了《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子公司办法》），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期货公司通过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等方式，不断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更好满足实体企业和投资者的财富管理需求，既促进自身发展，也有效服务了实体经济。但随着期货公司子公司在机构设置和业务开展方面快速发展，行业发展与有效监管、风险防范等不相适应的问题越来越突出：

一是缺少对境外子公司全面、系统规范，难以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控。目前，对期货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原则规范散落在《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取消期货公司设立、收购、参股境外经营机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中，仅简单规定了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条件和备案要求，但对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层级数量、业务范围、境外合作方、展业行为

等仍缺少规范，不利于境外子公司的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

二是部分子公司业务与期货相关性不强，不利于期货公司聚焦主业和提升服务能力。目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仅原则规定期货公司可按照规定投资于与业务相关的股权，但对子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等无明确规范。实践中，期货公司设立的子公司或参股的经营机构，除开展资管业务、风险管理以及境外业务外，部分子公司还开展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典当等业务，参股地方交易场所、教育培训等机构，相关业务与期货相关性不强，不利于期货公司聚焦主业、提升服务能力。

三是部分期货公司对子公司管控不到位，不利于母子公司规范协调发展。实践中，部分期货公司未能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从而引发合规和经营风险。比如，有的期货公司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管控不足，子公司展业中发生因风险控制较为薄弱而引发重大损失等情况；有的期货公司对资管子公司合规管控不足，而子公司合规经营意识薄弱，发生未经基金业协会备案进行投资运作等违规行为。此外，风险管理子公司展业也面临融资渠道受限等问题，急需在母子公司协同等方面提供制度支持，解决子公司发展中遇到的障碍和瓶颈。

二、起草思路

《子公司办法》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聚焦解决突出问题。**重点解决对境外子公司规范、期货公司对子公司有效管控、行政介入的法律依据等突出问题，重点突破子公司业

务健康发展中存在的瓶颈。二是规范主体行为与预留发展空间相统一。既对子公司现存的问题予以规范，同时为子公司发展留足空间。三是体现聚焦主业、提升服务能力的政策导向。引导行业发挥专业优势、聚焦主业，提升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三、主要内容

《子公司办法》分为总则、子公司的设立与终止、期货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子公司的治理与内控、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境外经营机构特别规定、监督管理、附则等7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全面、系统规范

对于境外子公司，除要求其遵守《子公司办法》对子公司的统一规定外，还针对性地作出了如下安排：**一是设立层级**。为实现对子公司有效管控，境外子公司原则仅能设立2层，确有需要的，按“一事一议”处理。**二是数量要求**。原则规定境外子公司数量应与公司的资本规模、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相适应。**三是业务范围**。境外子公司应从事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以及中间介绍、金融信息服务、风险管理等业务。**四是合作方选择**。期货公司与境外机构合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期货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合作方，确保境外机构信誉良好、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清晰、股权结构透明，主营业务性质与境外子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五是禁止行为**。境外子公司未经许可不得在境内设立机构或者参股其他机构，不得违反规定直接或间接在境内从事

经营性活动，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不得违反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明确子公司监管职责及监管协作

一是实现行政监管适度介入，期货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负责对期货公司设立、管理子公司和参股经营机构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全面掌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并可以对期货公司设立、管理子公司的行为进行现场检查，以及可根据需要对子公司及其下设机构的业务活动实施延伸检查。二是期货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依照自律规则，对期货公司子公司实施自律管理。三是中国期货监控对期货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实施监测监控。四是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监控与期货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相关信息相互通报。

(三) 明确子公司的设立条件和业务范围

一是在《子公司办法》生效后，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或参股经营机构，需具备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分类评价不低于B类BBB级等条件。二是设立条件不溯及既往，也非持续满足条件，以避免因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的变化对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干扰。三是明确境内子公司可以从事风险管理、私募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或认可的期货及相关业务，以引导子公司聚焦主业，避免无序扩张引发风险，并为拓展其他业务预留制度空间。

(四) 规范子公司层级和数量

一是关于子公司层级。为加强期货公司对子公司的管

控，促进子公司合规经营、聚焦主业，增强监管有效性和可穿透性，明确期货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层级只能有1层。同时，为促进风险管理子公司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允许风险管理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立二级子公司从事风险管理业务。**二是关于子公司数量。**要求经营每项业务的子公司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1家，同时考虑到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实体企业的实际需求，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的数量不作数量限制，但要与期货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及业务开展需要相适应。

（五）压实期货公司对子公司管控责任

一是风险管理要求。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健全覆盖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形成权责明确、流程清晰、制衡有效的管理机制，确保子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二是公司治理要求。**规定期货公司须按出资比例或持有股份比例享有子公司表决权和董事席位，子公司及其股东不得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减弱期货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三是风险隔离要求。**要求期货公司子公司与股东之间，同一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之间建立合理必要的隔离墙制度，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四是规模控制要求。**要求子公司业务规模应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并要求期货公司定期进行评估。**五是关联交易管理要求。**要求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行为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防范非公平关联交易风险。

（六）明晰子公司行为规范

一是明确子公司的 8 条底线。包括不得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客户开展业务；不得误导、欺诈客户，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等。私募资产管理子公司底线行为则由资管新规规制。经营其他业务的子公司，应当与期货业务相关。二是明确不得参股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得参股地方交易场所及清算机构等与所经营业务无关的机构等。三是重要事项报告。子公司在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投资，涉及重大诉讼或者受到重大处罚，以及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等情形时，及时报告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及时向派出机构报告。

（七）强化母子公司业务协同

一是期货公司可在确保风险隔离、防范利益输送的前提下，为子公司的后台管理、投资研究、信息技术等事项提供支持和服务，提升子公司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二是适度扩大期货公司在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人员范围，将兼职人员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扩大到期货公司指定的相关人员。三是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可以依规为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四是期货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为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八）过渡期安排

为保障办法平稳落实，本办法施行前，期货公司已经设立、受让、收购的子公司或者参股的经营机构，其业务范围、层级等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 36 个月内整改完毕。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业务范围，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结合公司的

具体经营情况具体认定。